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2026年徐泾镇海棠馨苑、玉兰清苑外墙检测项目、310118106260715123983-1838541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徐泾镇海棠馨苑、玉兰清苑外墙检测项目、310118106260715123983-18385410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19.87488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22.6836728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